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生活服務產業系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

開學說明會

從入學到畢業：兩年研究所生活的重要事項與時程

修業年限 1-4 年
(在職專班至多 5 年)

應修滿 28 學分
(不含論文)

口試於每學期第 17 週起舉行

從入學到取得學位：五大里程碑



重點提醒：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；在職進修研究生因特殊需要，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（至多 5 年）。

學位考試每學期僅辦理一次，第一學期考試須於次年元月底前完成，第二學期須於同年7月底前完成。

開學後最先要完成的三件事

第 1 週

專業補修課程調查

非本科或同等學力入學者，由系所審核是否需補修大學部相關科目（4 學分另計，不列入畢業學分）。

第 14 週

選定論文指導教授

依「指導教授建議表」選定指導教授，填妥「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」與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
第 17 週

繳回系辦彙整

將「專業補修課程審查表」與「指導教授提報單」送回系辦，系辦於學期結束後五日內彙整送教務單位存查。

應修學分與選課規定

28

學分 (不含論文)
畢業最低門檻

- 必修 14 學分
- 選修 14 學分
- 論文另計：日間 6 學分 / 在職 3 學分

每學期修課上限

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，不得多於 18 學分。

選修科目

校內外相關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、主任核可，最高採計 4 學分納入畢業學分。

補修科目(至少兩門(4學分(含)以上))，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

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系科考取者，須補修大學部相關科目，學分另計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開課人數

選修科目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課。

與指導教授相處的重要規範

1

指導名額

本系專任教師每年級至多指導同屆 3 名學生。

2

指導年限

無論是否更換指導教授，須接受合計一學年以上之指導，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3

更換教授

在學期間以更換一次為限，且應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年(含)以上，並填具申請單及聲明書，經系主任同意。

4

共同指導

每位研究生以一位指導教授為原則，得增列共同指導教授一位；若有 2 位指導教授，考試委員應置 5 人。

在學期間持續準備的三件事

1

學術倫理課程

完成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線上課程測驗並達及格標準，取得 6 小時修課證明。

2

觀摩口考

至少參與兩場以上他人之學位口試，並取得指導老師出具之觀摩證明。

3

論文原創性比對

採用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服務，相似度須在 20% 以下，並於申請複審時檢附證明。

符合以下三項條件，即可提出申請

1

修畢應修課程

修畢系（所）規定應修課程 28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符合就讀之研究所修業規定。

2

完成論文初稿

提交已完成之論文初稿（或依規定以創作論述 / 技術報告代替論文），並依系（所）程序審查同意。

3

通過學術倫理測驗

已通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並取得修課證明。

資格審查（每學期第 10～12 週收件）

流程：先送指導教授簽閱同意 → 系辦審查 → 系所主任複核（必要時提論文審查委員會）→ 通過後統一呈送會簽

- 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

- 碩士學位考試候選人申請單

-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

- 專業補修課程審查表

- 觀摩口考證明（兩場以上）

- 學術倫理教育證明（6小時）

- 學習履歷（各項研習影本）

- 歷年成績單

- 投稿證明 / 期刊抽印本 / 展演證明

-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摘要（中英文）

- 論文初稿一份（裝訂成冊不上膜）

複審（每學期第 14 週收件）

1

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單

2

碩士學位考試論文摘要（中英文）

3

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

須附「文獻相似度檢測」證明（Turnitin，相似度20%以下，含姓名+論文題目）

4

考試委員名單

3-5 名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

5

考試委員聘書申請單

第 17 週起，由指導教授訂定日期完成口試

口試當天準備資料

- 學位考試成績表（每位委員一份）
-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記載單
- 口試合格通過委員證明
- 校外委員車輛入校申請（考試日前 1 天送系辦）

考試委員組織與計分規則

- 委員 3 ~ 5 名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
- 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；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代表
- 口試以 70 分為及格，滿分 100 分，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
- 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；評定以一次為限
- 不及格且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一次

完成畢業前的最後三步

1

論文上傳

檢附圖書館「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」證明，依「圖書館→館藏資源→碩士論文→論文提交」路徑，將論文上傳至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。

2

繳交論文定稿

最遲於次學期開學日前，完成經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定稿：圖書館精裝本1冊、平裝本1冊；系所平裝本2冊。

3

辦理離校手續

依規定填寫離校手續申請單（請留意日間部 / 在職進修部學制不同表單），完成各單位簽核。

🎓 完成以上三步，即取得碩士學位！

兩年（4學期）標準時程一覽

學期	重要週次	應完成事項
第一學年上學期	第1週 / 第14週 / 第17週	專業補修審查；選定指導教授；提報單繳回系辦
第一學年下學期	全學期	持續修課；展開論文方向與文獻回顧；準備觀摩口考
第二學年上學期	全學期	修滿28學分；撰寫論文初稿；完成學術倫理課程
第二學年下學期	第10-12週 / 第14週 / 第17週起	資格審查→口考申請→論文口試；口試後上傳論文、辦理離校

*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需要，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（修業年限至多五年）。

重要提醒



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次提出；已考試通過者成績不予採認若違反選課或指導教授更換規定。



更換指導教授在學期間以一次為限，且須距離學位考試一年（含）以上，逕自更換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


論文、報告若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代寫等舞弊情事，經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，依「研究生學位論文舞弊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

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，學位考試成績視同零分，應予退學；請務必留意個人修業年限。



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仍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者，可依系上程序提出申訴。

祝各位同學研究所生活順利，學業有成！